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关联董事杨龙、王新文、尚锐、南岚、杨彦文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2022年10月17日，我们收到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 after，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事项没有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2022年拟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1-9月已发生	2022年已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安装工程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2,211.37	300.00	3,400.00
	建筑安装服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10	300.00	1,300.00
	生产用电、维修服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3,042.33	3,700.00	800.00
	租赁费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870.54	700.00	800.00
	维修服务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508.44	900.00	400.00
	拖轮费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415.12	500.00	200.00
	生产用水、垃圾处理费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665.17	1,000.00	500.00
	租赁费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108.97	100.00	100.00
	堆存服务	连云港港口保安服务中心	40.75	-	100.00
	理货费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33	10.00	20.00
	维修服务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6.06	10.00	10.00
小计			7,986.00	7,520.00	7,23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海运综合费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6,492.38	16,000.00	3,000.00
	提供港口作业服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375.51	3,000.00	600.00
	提供港口作业服务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133.96	-	300.00
	提供港口作业服务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75.12	50.00	150.00
	提供港口作业服务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3	-	20.00
小计			9,084.80	19,050.00	4,070.00
上述两类关联交易总计			17,070.98	26,570.00	11,300.00

2022年公司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量增加,以及通过招标方式由关联方承担的公司部分工程建设、维修项目进度快于预期等原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除以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中华西路18号
-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 师建平
- 4、注册资本: 2886.65万元人民币
- 5、主要股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 港口工程设计、咨询、测量、施工承包;软地基处理;机电设备安装;货物储存;货运代理;金属材料、建材、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农副产品、沥青(危化品除外)、铁路配件、枕木销售;场地、房屋出租;铁路工程施工、为铁路提供劳动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743.62万元,净资产5,686.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40.11万元,实现净利润732.78万元。
-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5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照东

4、注册资本：90286.04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工程维修；土石方工程、安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审批手续经营：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5,320.44万元，净资产123,885.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876.89万元，实现净利润8,756.67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东路77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长波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配电网经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租赁；节能服务；计

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调试、检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15.59万元，净资产11,083.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72.96万元，实现净利润2,129.88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北（中云物流园区）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丰收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业务；集装箱清洗、修理；公路货物运输代理及其他公路运输代理；车船联运代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249.89万元，净资产3,570.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52.14万元，实现净利润53.24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99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义华

4、注册资本：606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施工；防水工程施工；港口内建筑维修；小型建筑

装璜；水电管道安装维修；木器、钢垫板、钢门窗加工、制造、销售；港口机械除锈、防腐；木材代购代销；装卸劳务服务；篷布加工、翻新。（依法需前置审批的，须取得许可方能经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1.43万元，净资产4,430.3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3.58万元，实现净利润548.99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庞沟街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梁栋

4、经营范围：食品、饮用水及生活品供应；清扫船舱及其他设施；提供劳务服务；衣物洗烫；船员接送；中外轮垃圾、残废油回收（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船舶货物捆绑服务；给排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129号新海岸大厦302号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 3、法定代表人：张干

4、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沿海拖驳；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维修业务；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港口疏浚；潜水作业；大件货物吊装；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五金、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配件、船用辅机、缆绳、油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叶勇

4、注册资本：523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0,164.85万元，净资产41,615.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74.09万元，实现净利润179.60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 连云港港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港医巷99号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乙元

4、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安全保卫；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保安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5.82万元，净资产-9.8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48万元，实现净利润-3.66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

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楼办公1901室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史勇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515.58万元，净资产19,333.3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60万元，实现净利润2.55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周炆在此公司任监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三）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55号泊位东侧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干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维修及出租；潜水作业；沉船沉物打捞服务；船舶技术业务咨询；电器机械及配件、油漆（危险化学品除外）、船用辅机、体育用品销售；机械设备及助航仪器设备安装、修理；健身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56.56万元，净资产-1,385.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96.63万元，实现净利润564.10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3号204室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二宝

4、注册资本：108686.55261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3,396.73万元，净资产57,661.4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2,581.90万元，实现净利润868.73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三）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板桥工业园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洪彦

4、注册资本：18935.51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成品油、化工产品的仓储、装卸服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149.84万元，净资产8,198.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43.26万元，实现净利润-991.18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黄海路18号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 刘健

4、注册资本： 17159.27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港口码头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515.22万元，净资产16,289.7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52.64万元，实现净利润-304.16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五）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陈陶路港口客户服务中心三楼

2、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 袁杨

4、注册资本： 2097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煤炭批发；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硝酸钾、硅铁、沥青及其他非危险品的货物仓储；机械设备出租；钢材、食品、汽车配件、木材、矿产品、普通机械、燃料油、化工产品 & 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报关、报检、过境运输、国际展品、私人信函除外的物品、多式联运）；存放供加工贸易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复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生产性原料及境外一般转口货物（汽车、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烟酒除外）；GPS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654.01万元，净资产8,290.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6,844.21万元，实现净利润1,744.96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六）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法定代表人：王新文

4、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保税物流、货物仓储、集装箱修理；集装箱及货物装卸、绑扎加固服务；拆装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受托从事监管抵押物的仓储和物流业务；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铁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429.59万元，净资产42,349.0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07.23万元，实现净利润276.54万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的控股公司，公司董事王新文任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三）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协议，公司依照协议约定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服务优势投入公司生产运营，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

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毅
赵毅

赵彬彬
赵彬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